证券代码: 002276 证券简称: 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64

债券代码: 149590 债券简称: 21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 股东大会届次: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5年11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 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5年11月28日, 其中: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 $9:15^9:25$, $9:30^1:30$ 和 $13:00^1: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11月24日。
 -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 8.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 2159 号,万马创新园办公大楼 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一)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 01	关于选举赵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 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 02	关于选举黄胜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 03	关于选举危洪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 04	关于选举刘珊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 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 05	关于选举王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 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 06	关于选举张珊珊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 07	关于选举徐兰芝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 08	关于选举鹿向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3. 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 01	关于选举杨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 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3. 02	关于选举李奇凤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 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3. 03	关于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 案	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1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上述提案 2、3 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对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上述提案3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 提案内容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案时,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 1. 公司已对提案进行编码,详见表一;
- 2.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 3.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按 1.00 的格式顺序且不重复地排列:
- 4. 本次股东大会无互斥提案,不含需分类表决的提案,不存在征集事项。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 登记时间: 2025 年 11 月 24 日, 9:30-11:30、14:00-17:00。
- 2. 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 2159 号,万马创新园办公楼万马股份董秘办。
 - 3. 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参会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出席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 (3) 异地股东可将前述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邵淑青

电话: 0571-63755256、63755192: 传真: 0571-63755256。

电子邮箱: investor@wanmaco.com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代码: 362276, 投票简称: 万马投票。
- 2. 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

如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即,某股东持有公司 100 股股份,提案 1 中选举的非独立董事为 5 名,则该股东对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500 票(100 股×5=500 票)。股东可以将 500 票平均投给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 500 票全部投给其中一位或几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该股东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总票数不得超过 500 票。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时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11月28日上午9:15, 结束时间为: 2025年11月28日15:00。
-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第 5 页 /共 7 页

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1. 委托人名称: _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	上质和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引(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2. 受托人姓名、身	予份证号码:	
3. 委托人对本次股	是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	投
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	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 授权委托书签发	过日期:年月日,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ĺ.
5. 委托人签名(法	长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年	三月日	

坦安		备注	同 反 弃 意 对 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7.000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差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	人的选举票数	(t)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5)人	选举票数			
2.01	关于选举赵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黄胜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危洪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刘珊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的议案	√				
2.05	关于选举王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的议案	√				
2.06	关于选举张珊珊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的议案	√				
2. 07	关于选举徐兰芝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的议案	√				
2.08	关于选举鹿向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人	选举票数			
3. 01	关于选举杨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李奇凤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 议案	√ VI. I. = I. = I. II. 3				

说明: (1) 提案 1、2 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在所列每位候选人对应投票结果一栏填写所投选举票数。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